

103學年度 幼兒保育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3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	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	◎史學領域	2	2		
	◎法學領域			2	2
	▲心理學	2	2		
	▲電腦應用	2	3		
	▲邏輯思考與決策分析			2	2
	☆體育	0	2	0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	※幼兒教保概論	2	2		
修	※幼兒發展(一)	2	2		
	※幼兒發展(二)			2	2
	※兒童與家庭福利			2	2
	學期修課	16	21	14	18
	幼兒體能	2	2		
	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	2	2		
	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	2	2		
	音樂與幼兒教育	2	2		
選	網路資源應用			2	2
	幼兒視覺藝術教學			2	2
	創意藝術手作			1	2
	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		2	2
	修				

第二學年(104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
	▲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
	☆體育	0	2	0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4	4		
	※幼兒健康與安全	2	2		
	※幼兒觀察	2	2		
	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2	2		
	※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		2	2
	※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	2
修	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		2	2
	※幼兒學習評量			2	2
	學期修課	14	16	14	16
	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2	2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	
	幼兒音樂與律動	2	2		
	多媒體應用	2	2		
	選	嬰幼兒餐點與營養	2	2	
修	幼兒美語教學			2	2
	幼兒輔導			2	2
	兒童戲劇教學			2	2
	蒙特梭利教學法			2	2
	器樂應用			1	2

第三學年(105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	※幼兒園教保實習	9	15			
	▲管理學			3	3	
	※教育研究法			2	2	
	※特殊幼兒教育			3	3	
	※專題製作(一)			1	1	
	※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		2	2	
修	學期修課	9	15	11	11	
	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		2	2	
	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			2	2	
	家庭教育學			2	2	
	選	幼兒華語文教學			2	2
	幼兒教育思潮			2	2	
	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		2	2	
	生涯規劃			2	2	
修	保母實務			2	2	
	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			2	2	
	0-2歲嬰幼兒音樂與藝術活動			2	2	

第四學年(106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	※專題製作(二)	1	1			
	◎教保專業倫理			2	2	
	▲全人教育護照			1	1	
修	學期修課	3	3	5	5	
	幼保課程模式	2	2			
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2			
選	幼兒與媒體	2	2			
	婚姻與家人關係	2	2			
	家庭危機與管理	2	2			
	課後托育活動設計與應用	2	2			
	0-2歲嬰幼兒活動設計與帶領	2	2			
	0-2歲嬰幼兒照護實務	2	2			
	寶寶按摩與瑜珈	2	2			
	修	早期療育	2	2		
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		2	2	
	創意教學			2	2	
世界教保趨勢			2	2		
嬰幼兒廣播節目			2	2		
奧福音樂教學法			2	2		
兒童產業實務			1	2		
感覺統合			2	2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2	13
※專業必修	44	50
專業選修	44	44
合計	130	137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6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6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8
開課時數總計	66

備註：

1.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2.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3. 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，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學程者，最多可修習30學分。
4. 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6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4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，需經甄試後加修20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
5.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6學分。
6. 幼兒發展(一)與幼兒發展(二)課程為上下學期課程，未修畢上學期學分者，不得修下學期課程。
7. 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為必修，若經系務會議通過為特殊個案免修者，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作抵免。
8. 畢業前必須至少選修「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」或「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」。
9. 畢業前必須修習兒童產業實務(至少選擇一種產業類別實習，如：托嬰、兒童藝術、早期療育或課後托育產業)。
10. 「全人教育護照」為服務事業學院共同必修課程，本系學生修得此學分必須完成「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要求，要點另訂之。